

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創造力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1年03月22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06月12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11月14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12月11日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5月3日一一〇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7月13日一一〇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8月15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七條及「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創造力教育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宗旨為從事創造力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推廣，促進師生創新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之成長為主軸，期能提升本校、院之知名度，進而有助於校、院、系自籌經費。
- 第三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中心主任由本院院長自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名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中心主任為無給職，但得依「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」核減基本授課時數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主要工作內容：
一、創造力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具之研發。
二、創造力教育之推廣與執行。
三、結合相關社區教育活動提升本校、院知名度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自行籌措。各項經費之收支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成立後，依「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每三年須提出工作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報告及未來發展規劃，並接受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考評。
- 第九條 若本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考評已無需設置者，經本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，或經考評無需設置者，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定後裁撤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